

2023 年度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

建设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 收入决算表.....	11
三、 支出决算表.....	1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八、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九、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主管机构。

(一)负责全县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文件的起草论证和督促落实。

(二)负责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包括文明县城、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学校、文明社区创建和军警民共建）活动的规划，组织指导和管理。

(三)负责协调联系县直各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齐抓完成县委既定的创建文明县城任务。

(四)调研、分析和反映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研究。

(五)总结、交流、推广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经验做法。

(六)组织评选和推荐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单位，报请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县委、县政府审批。

(七)主管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究室，充分利用精神文明建设典型事例的作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市民教育培训，先进文化宣传和对外宣传交流作用、推进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

设。

(八)组织、指导和管理全县精神文明建设队伍的培训和教育。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县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部门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2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行政单位	1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部门主要任务是：（1）文明规划；（2）创建指导；（3）协调联系；（4）理论研究（5）总结推广；（6）评选推荐；（7）宣传交流；（8）培训教育。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明溪县委文明办2023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思路2023年明溪县委文明办在省、市文明委指导下，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创建省级文明县城为目标，重点围绕“新时代文明实践、移风易俗、未成年思想

道德建设、好人之城建设”等多项工作任务，扎实做好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一、强化领导，高质量推进文明县城建设工作

1. 组织推动有力度。

一是召开统筹部署会议。4月4日召开了创建“省级文明县城”总评迎检动员会，安排部署文明县城创建工作。二是召开文明督导志愿者培训会。强化部门、乡镇、社区三级联动，联合雪峰镇于6月份组织开展文明督导志愿者培训会，招募常态化文明督导志愿者79人，链接相关职能部门，设立“文明引导树新风”志愿者工作群，通过志愿者骨干和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及时排查解决城区存在问题628个，其中纠正不文明行为308个，解决民生问题320个。

2. 凝心聚力促提升。

一是“联建联创”形成合力。持续发挥联建联创单位在文明创城中工作作用，全县所有文明单位和学校积极与社区结对共建。截至目前全县各社区和联建联创单位组织，开展结对帮扶困难户、爱心慈善、社会救助、为未成年人办好事实事等活动180余次，开展卫生整治工作、不文明行为劝导及道路交通引导220余次。二是联合行动推进创城难点攻坚。围绕创城为民工作思路，县创城办、住建局、雪峰镇等部门联合开展攻坚行动，2023年投入创城经费230余万元；2023年新增停车位136个，修复破损社区小区道路1530平，维护26个小区绿化带，更新移动公厕1座，改造污水管道3处等，让群众在文明创建中进一步享受到实惠。

二、打造亮

点，全方位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1. 文明实践显成效。一是打通服务机制，深挖群众需求。以每月的新时代公共文明实践促进日为契机，发挥文明单位与乡镇、社区联建联创作用，组织志愿者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利用网络平台、社交媒体、入户摸排的方式，广泛采纳群众需求。经过筛选整理后，将次月活动安排公布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户外屏幕和线上公众号上，确保群众第一时间了解。截至目前，已收集群众需求近 1000 条，开展法制宣传、移风易俗、扶贫帮困、文化文艺等相关活动 920 余场次，受益人数 20 万余人次。
- 二是深挖群众需求，助力“侨乡枫桥”。明溪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协调各方志愿服务力量下沉至各实践站，借助“枫桥经验”，做优“侨乡解纷”工作。线下成立司法护侨志愿服务队，对接乡镇 109 名网格员，在春节、中秋等侨胞集中返乡的重点时段走村入户，拓宽排查化解工作覆盖面。线上通过“e 三明”平台、“明溪智慧调解”微信小程序等收集涉侨矛盾纠纷线索。

2023 年以来，摸排涉侨矛盾纠纷线索 363 条，化解矛盾纠纷 500 余件，受益侨胞人数多达 2300 余人。明溪县“侨乡枫桥”解纷工作法，作为我省唯一案例，列入“枫桥经验”陈列馆。三是推进结对共建，加强基层建设。全力推进全县各级文明单位与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结对共建工作，并已取得初步成效。县市场监管局在中心指导下，指导帮助沙溪

乡各“侨企”建成共计 6 条成熟产品生产线，产值高达 8000 多万；县土地收储中心多次下沉一线，对结对共建村的村容村貌改造、基础设施提升等项目向上争取补助资金近 30 万元，村容村貌改造 29 处，抛荒地复耕复垦 3 处，共计 148（亩），沿河石砌花圃带 350 米。

2. 志愿服务见行动。一是注重项目培育，注重品牌推选。中心现有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项目近 60 个，注重培育推选了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志愿服务项目，2023 年守护双翼项目获得三明市“明法天平杯”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福建省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3456”科技教育、“归家”项目获三明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优秀奖。二是注重基层理论宣讲，打造“1+N”联盟。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通过“理论宣讲平台”协调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成立 1 个县级和 9 个乡镇乡村讲师团以及新时代宣讲师、旅外乡亲“云”宣讲志愿服务队等宣讲小分队 121 支。2023 年以海外乡亲“云”宣讲为龙头，开展形式多样的“云宣讲”“微直播”等线上宣讲，持续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明溪党史故事”等线下宣讲活动。2023 年共计各类宣传宣讲活动开展约 180 场（次），文艺汇演等文艺活动 140 余场（次），受众约 20 余万人次。

三、强化教育，进一步提升公民思想道德教育建设工作

1. 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一是继续推进好人之城建设。

2023 年评选第五届明溪县道德模范 8 名，并启动了第六届明溪县道德模范的评选推荐活动，向市推荐第五届市道德模范候选入选 5 名，其中瀚仙镇肖先招入选第六届三明市道德模范。大力组织开展道德模范事迹巡讲活动，围绕“弘扬雷锋精神汇聚文明力量”“学习身边榜样汲取奋进力量”等主题，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道德模范事迹巡讲活动 3 场次。二是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活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七夕、重阳等传统节日，根据本土的习俗结合实际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的节日活动，让传统节日焕发新的活力。

2. 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一是开展“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评选和学习宣传活动，评选 2023 年度“新时代好少年”10 名，入选市级“新时代好少年”1 名。依托全县六个社区四点半学校，组织开展留守儿童公益夏令营活动，预计服务留守儿童 300 余人次。二是积极培育乡村学校少年宫“一宫一品”特色品牌，沙溪乡学校少年宫邀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毛祚胜开设“明溪微雕技艺”课堂、胡坊学校少年宫弘扬民间艺术，开设茶花灯工艺制作课。

3. 大力营造精神文明宣传氛围。2023 年在原有城区广场、公园、重点路段常态化设立的 8 个景观小品，41 个户外路牌广告，20 多个固定宣传牌和 100 多个花草牌的基础上，今年新制作户外路牌公益广告 70 个，花草牌公益广告 50 个；今年以来，县委文明办还加大了原创

公益广告视频的制作和宣传力度，先后制作了“守护双翼”“护学岗”“桑梓融情”三个志愿服务系列，我们的节日系列，文明停车、请勿占用盲道、文明实践在身边等十余个短视频公益广告，通过在县电视台、相关融媒体平台以及时代广场、市场门口等电视显示屏刊播，积极宣传精神文明创建内容。4. 组织开展好新风正气福建“名片”践行、宣传、学习等活动。认真围绕“存正心、守正道、养正气”主题，结合本县实际制定了《明溪县以“存正心、守正道、养正气”为主题提升拓展新风正气福建“名片”工作方案》，将福建“名片”工作纳入各类文明先进考评内容。组织全县各级文明单位、乡镇、学校开展“存正心、守正道、养正气”新风正气福建“名片”公益广告宣传，制作“存正心、守正道、养正气”宣传海报，粘贴在各办公场所、服务窗口、宣传栏等醒目位置。全县各单位围绕“存正心、守正道、养正气”主题组织开展“宣传教育”“立足岗位践行新风”“为民办实事”等各类活动 140 余场。四、2024 年工作思路 1. 文明创建聚合力。全面抓好旧小区、旧公园、旧道路等基础配套改造提升，开展“乱停放”“无物业”等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深化社区联建联创等经验做法运用，明年重点发挥各级文明单位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结对共建为民办实事机制，推动城乡精神文明融合创建；用好“文明引导树新风”志愿者微信工作群，收集和协调解决群众身边的文明创建难

点堵点，落实好“群众点单，各成员部门解难”工作机制，搭建“部门+群众”互动平台，使群众能够实时反映生活中发现的创城难点问题给有关部门，并及时整改反馈，进一步提升创城为民的实效性和群众对创城工作的满意度；开展“红马甲·绿明溪”文明县城创建系列志愿服务行动。2.文明实践拓路径。立足加强实践中心对各实践所（站）的指挥调度，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智慧管理系统”项目，实现在移动端对全县各实践所（站）、各志愿服务队的信息发布、指令派发和成果展示，全面展示各实践所（站）的特色亮点和服务功能，同时搭载市民积分制系统，实现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资源互动化、智能化管理。全面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阵地建设规范化、活动开展常态化、平台作用实效化，力争打造一批文明实践示范阵地入选全省“十百千”项目。3.文明培育造氛围。持续推进“好人之城”品牌创建，采用“一评、二宣、三学、四行”的方式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即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评选来自群众，宣传面向群众，学习扎根群众，行动引导群众，围绕全国“五讲四美三热爱”工作会在三明召开40周年，深入开展道德典范先进事迹巡讲活动。创办“志愿者说”“好人在身边”“鸣鸣讲文明”等三大文明讲坛，拍摄我县精神文明建设纪实短片《归化新风》，加大对“侨乡枫桥”“归家”等特色

志愿服务项目的培育力度，力争培育一批特色志愿服务品牌
参评在省、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0
八、其他收入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5.17	本年支出合计	226.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9
总计	227.91	总计	227.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23	120.23	0.00	0.00	0.00	0.00	8.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8.23	120.23	0.00	0.00	0.00	0.00	8.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11.43	103.43	0.00	0.00	0.00	0.00	8.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4	8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4	8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4	89.64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226.02	201.92	24.1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08	112.28	16.8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9.08	112.28	16.8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12.28	112.28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80	0.00	16.8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0	0.00	7.3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0	0.00	7.3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0	0.00	7.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4	89.6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4	89.6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4	89.64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97	122.9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0	7.3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4	89.64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7.17	本年支出合计	219.91	219.9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19.91	总计	219.91	219.91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9.91	195.81	24.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97	106.17	16.8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2.97	106.17	16.80
2013101	行政运行	106.17	106.17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80	0.00	16.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0	0.00	7.3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0	0.00	7.3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0	0.00	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4	89.6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4	89.6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4	89.64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9.80	30201	办公费	0.0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82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8.1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59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7	30206	电费	0.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53	30207	邮电费	2.1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8.28	公用经费合计					7.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4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4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27.91 万元，支出总计 227.9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4.69 万元，下降 6.06%，主要是有两位工作人员退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225.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47 万元，下降 6.4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7.1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8.0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226.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84 万元，下降 5.7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1.9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94.38 万元，公用支出 7.54 万元。
2. 项目支出 24.1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9.91 万元， 支出总计 219.9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2.69 万元，下降 9.35%，主要是：有两位工作人员退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9.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94 万元，下降 8.31%，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101-行政运行支出 106.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83 万元，下降 40.35%。主要原因是原来预算到 2013101 科目的资金转移到 2089999 科目。

(二) 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支出 16.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16 万元，下降 63.45%。主要原因是原来预算到 2013199 科目的部分资金转移

到 2089999 科目。

(三) 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支出 7.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7 万元，增长 29.66%。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89.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9.6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原来预算到 2013101、2013199 科目的资金转移到 2089999 科目。

(五) 2010301-行政运行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 2010301 科目资金支出。

(六) 2079902-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 2079902 科目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5.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8.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37.14%；较上年增加 0.4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因疫情无公务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全年未安排公务出国（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37.14%；较上年增加 0.4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上年度因疫情无公务接待，本年度疫情过后有公务接待。累计接待 7 批次、29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诚信促进会及志愿者协会工作经费、创城工作经费、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4.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诚信促进会及志愿者协会工作经费、创城工作经费、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4.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3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64 万元，比上年 64.63 万元减少 51.04%。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减少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机关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诚信促进会及志愿者协会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共明溪县委文明办	专项名称:	诚信促进会及经费志愿者协会工作	年度:	2023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6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6	100%	6	100%	0
目标完成情况	召开“诚信工作联席会议，依托“志愿三明”平台和县志愿者协会，组建“8+N”的志愿服务队伍。由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者服务总队带领，下设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服务、助学支教、医疗健身、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扶贫帮困等8支各具特色的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分队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已拨付县诚信促进会3万元，县志愿者协会3万元，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存在主要问题	群众参与率不高，群众观念有待进一步转变。留守的常住人口多为妇女、儿童和老人等“老弱妇孺”人员，受生活习惯、文化水平等因素制约，思想观念一时难以转变。					
相关意见建议	认真组织开展学习中国好人、我县好人的系列活动。组织召开专题学习座谈会，邀请部分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参加。组织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事迹进单位、进校园、进社区、进村镇活动，向广大群众讲述身边好人的先进事迹，弘扬他们的良好品质，在群众中引起强烈共鸣，以榜样的示范力量，引导全社会。					
	填表人:	杨兴东	填表时间:	45324	联系电话:	17759058925

创城经费等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专项名称:	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	年度:	2023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20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20	100%	20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p>进一步完善下发《明溪县文明县城创建常态长效机制》，制定印发《明溪县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县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将县城区建成区划分为8个网格，明确一级、二级、三级网格员，最大限度地整合住建、城监、环卫、社区及有关部门人员力量，开展多部门城市管理联巡联创工作，截至目前已开展了5次联巡工作。组织全县开展文明家庭评选活动，评选文明家庭50户；结合乡村振兴工作，组织开展美丽庭院评选活动，全县共有60户家庭获评省级美丽庭院示范户。</p> <p>未成年人道德建设育好时代新人。开展“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评选和学习宣传活动，通过宣传发动、推荐申报、审核评选、公示发布等程序评选出2023年度明溪县“新时代好少年”10名，入选市级“新时代好少年”1名；广泛开展“新时代好少年”事迹宣传学习活动，通过明溪在线、校园网等刊播好少年先进事迹倡导社会正能量，文明校园播放新时代好少年先进事迹宣传片，组织学生在家和家长一起观看节目，扩大新时代好少年社会影响力。扎实推进乡村少年宫正常运转，大力推动全县各个乡镇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明溪县成立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小组，下发《明溪县关于开展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方案》，统一指导推进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管理工作，密切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开展“2023清明祭英烈”网络祭奠活动，清明手抄报征集活动引导青少年学习宣传英烈事迹，传承红色基因；持续深化“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红色故事宣讲、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培育身心阳光健康的共产主义事业接班人。</p>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资金用于文明县城创建日常开支，创城文明氛围营造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等。						
存在主要问题	文明县城创建活动策划水平不高，参与者主要为单位职工，社会参与度不高						
相关意见建议	挖掘收集家风家训，打造明溪家风家训一条街，以家风促民风，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填表人:	杨兴东	填表时间:	44594	联系电话:	2813555	

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专项名称:	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		年度:	2023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18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18	100%	18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以来,结合元旦、春节、元宵、学雷锋纪念日、清明、“5.12”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全县组织开展文化三下乡、“福”见明溪、学雷锋纪念日等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宣传活动,为群众宣传疫情防控、理性消费、光盘行动、文明过春节、反邪教等移风易俗知识,累计发放各类宣传单3500余份,进一步推动社会风气向善向上转变。持续开展空中缆线整治行动,目前已完成线缆整治288处;规范顺向停车,住建、交警等多部门联动,为全县1200余个停车位划上箭头指示,设立顺向停车引导牌50余块;开展“僵尸车”专项整治行动,共计清理“僵尸车”300余辆;发动环境整治志愿活动50余场,清理背街小巷106处,处理垃圾90余车,清理沿街广告968处。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由雪峰镇组织对全县6个社区创城工作进行考评,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考评经费分配。						
存在主要问题	居委会联建联创活动开展形式不够丰富,小区管理不够精细,宣传氛围营造不足。						
相关意见建议	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继续开展基础设施提升、交通秩序整治、环境卫生整治、社区(小区)整治提升、农贸市场提升、窗口单位服务优化、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氛围营造等八大专项整治行动,针对东方军路、过境路沿线创建死角开展专项整治提升行动,补齐民生短板、改善人居环境,夯实创建之基						
	填表人:	杨兴东	填表时间:	45324	联系电话:	2813555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诚信促进会及经费志愿者协会工作经费财政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负责全县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文件的起草、论证和督促落实。
2. 负责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包括文明县城、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学校、文明社区创建和军警民共建)活动的规划，组织指导和管理。
3. 负责协调联系县直各有关部门对精神文明建设齐抓共管，完成县委既定的创建文明县城任务。

(二)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召开“诚信工作联席会议，依托“志愿三明”平台和县志愿者协会，组建“8+N”的志愿服务队伍。由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者服务总队带领，下设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服务、助学支教、医疗健身、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扶贫帮困等8支各具特色的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分队。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诚信促进会及经费志愿者协会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6万元，总投入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6万元，资金到位6万元，实际使用6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诚信促进会及经费志愿者协会工作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3年诚信促进会及经费志愿者协会工作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年度资金总额目标：绩效内容：资金6万元，实际完成6万元，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

2、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2023年共计召开“诚信工作联席会议，依托“志愿三明”平台和县志愿者协会，组建“8+N”的志愿服务队伍。会议专题活动2次，实际完成：2次，目标完成：100%；组建“8+N”的志愿服务队伍8支，实际完成8支，目标任务完成：100%。本指标得分：20分，指标偏离原因：无偏离。

3、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诚信促进会及经费志愿者协会工作质量，实际完成：已按目标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

4、产出时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际完成：已在规定时间完成，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

5、产出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诚信促进会及经费志愿者协会工作经费，实际完成：经费已全部支付完成，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

6、经济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投入诚信促进会及经费志愿者协会工作经费，实际未完成：6万元，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

7、社会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诚信促进会及经费志愿者协会工作经费，实际完成：6万元，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

8、生态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城市生态持续向好，实际完成：在志愿服务队的志愿服务下城市生态持续向好，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5分，指标无偏离

9、可持续影响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市民的诚信及志愿服务的自觉性素质提升，实际完成：市民的诚信及志愿服务的自觉性素质提升，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5分，指标无偏离。

10、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市民满意度90%以上，实际完成：市民满意度91%，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

（三）项目绩效分析

1、年度资金总额目标指标得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2 产出数量目标指标：满分20.0分，自评得分20.0分。

其中：

（1）召开诚信促进相关会议，10分，得分10.0分。

（2）召开志愿服务专题会议，10.0分，得分10.0分。

3、产出质量评价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其中：市民的诚信及志愿服务的自觉性素质提升10分，自主得分10分。

4、时效指标目标10分，自评得分10分。

5、成本指标目标10分，诚信促进会及经费志愿者协会工作经费6万元，得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6、经济效益目标10分，诚信促进会及经费志愿者协会工作经费投入6万元，得分10分，自评10分。

7、社会效益目标10分，得分10分。其中：

（1）市民诚自觉性提升5分，得分5分。

（2）市民志愿服务自觉性提升5分，得分5分。

8、生态效益目标 5 分，志愿服务为城市生态持续向好，得分 5 分，自评 5 分。

9、可持续影响指标目标 5 分，市民诚信及志愿服务自觉性提高，得分 5 分，自评 5 分；

1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市民满意度指标达 92%，得分 10 分，自评 10 分。

四、存在问题

1、诚信促进会及志愿服务组织的会员为各条战线的人员，全部聚在一起有难度；2、群众参与诚信建设及志愿服务的积极性、参与度不高；3、志愿服务志愿者素质参差不齐，缺乏服务大众的专业技能。

五、有关建议

1、强化宣传，营造诚信促进和志愿服务氛围；2、加强培训，提升诚信促进和服务质量；3、积极探索和研究诚实守信人员和志愿服务人员的奖励机制，为诚实守信和志愿服务人员提供制度机制保障。

创城经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负责全县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文件的起草、论证和督促落实。
- 负责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包括文明县城、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学校、文明社区创建和军警民共建)活动的规划，组织指导和管理。
- 负责协调联系县直各有关部门对精神文明建设齐抓共管，完成县委既定的创建文明县城任务。

(二)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工作。统筹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在以文育人、立德树人、美德传人、榜样感人、志愿助人、新风带人上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0 万元，总投入 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20 万元，资金到位 20 万元，实际使用 2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

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 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3 年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年度资金总额：绩效目标内容：资金到位 20 万元，实际到位 20 万元，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 10 分，指标无偏离。

2、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2023 年共计召开精神文明建设相关会议或专题会议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题活动，实际完成：13 次，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15 分，指标偏离原因：无偏离。

3、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精神文明城市建设，实际完成：授予精神文明城市称号，目标完成：100. 00%，本指标得分：10 分，指标无偏离。

4、时效指标：绩效目标内容：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际完成：于当年 11 月份完成，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10 分，指标无偏离。

5、成本指标：绩效目标内容：资金 20 万元，实际完成：20 万元，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10 分，指标无偏离。

6、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实际完成：20 万元，目标完成：100. 00%，本指标得分：10 分，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内容：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实际完成：100. 00%，目标完成：100. 00%，本指标得分：10 分，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内容：城市生态持续向好，实际完成：向好，目标完成：100. 00%，本指标得分：5 分，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内容：市民精神文明素质提高，实际完成：提高，目标完成：100. 00%，本指标得分：10 分，指标无偏离；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内容：市民满意度提升至90%以上，实际完成：市民满意度91%。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

（三）项目绩效分析

1、金额指标满分10分，自主得分10分。其中金额到位20万元10分，自评得分10分

2、产出数量目标指标满分15.0分，自评得分15.0分。其中：

（1）召开精神文明建设相关会议，5.0分，得分5.0分。

（2）召开精神文明专题会议，绩效管理5.0分，得分5.0分。

（3）召开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题活动5，得分5.0分。

3、产出质量评价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其中：获得文明城市10分，自评得分10分。

4、时效指标满分10分，自主得分10分，其中：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10分，自评得分10分。

5、成本目标，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20万元，得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6、经济效益指标满分10分，自主得分10分，其中：创城经费投入20万元，得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7、社会效益目标10分，自评得分10分。其中：

（1）社会文明程度10.0分，得分10.0分。

（2）市民文明素质5分，得分5分。

8、生态效益目标5分，自评得分5分。

9、可持续影响目标10分，自评得分10分。

10、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10分，自评得分10分。

四、存在问题

1、市民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2、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3、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健全。

五、有关建议

1、巩固提升文明创建水平；2、强化公民思想道德建设；3、着力新时代文明实践引领；4、持续推进志愿服务和诚信制度化。

居委会工作考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负责全县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文件的起草、论证和督促落实。
2. 负责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包括文明县城、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学校、文明社区创建和军警民共建)活动的规划，组织指导和管理。
3. 负责协调联系县直各有关部门对精神文明建设齐抓共管，完成县委既定的创建文明县城任务。

(二)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督促各居委会开展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工作。统筹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在以文育人、立德树人、美德传人、榜样感人、志愿助人、新风带人上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8 万元，总投入 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18 万元，资金到位 18 万元，实际使用 18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项目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 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3 年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项目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年度资金总额目标：绩效内容：资金 18 万元，实际完成 18 万元，目标完成 100%，本指标得分：10 分，指标无偏离。

2、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2022 年共计召开精神文明建设相关会议或专题会议专题活动，实际完成：8 次，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20 分，指标偏离原因：无偏离。

3、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社区创城工作质量，实际完成：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 分，指标无偏离。

4、产出时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际完成：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 分，指标无偏离。

5、产出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实际完成：考评合格，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 分，指标无偏离。

6、经济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投入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实际未完成：18 万元，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 分，指标无偏离。

7、社会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实际完成：18 万元，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 分，指标无偏离。

8、生态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城市生态持续向好，实际完成：城市生态持续向好，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5 分，指标无偏离

9、可持续影响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实际完成：市民文明素质提升，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5 分，指标无偏离。

10、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市民满意度 90% 以上，实际完成：市民满意度 91%，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 分，指标无偏离。

（三）项目绩效分析

1、年度资金总额目标指标得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产出数量目标指标：满分 20.0 分，自评得分 20.0 分。

其中：

（1）召开精神文明建设相关会议，10 分，得分 10.0 分。

（2）召开精神文明专题会议，10.0 分，得分 10.0 分。

3、产出质量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其中：获得社区创城工作质量提升 10 分，自主得分 10 分。

4、时效指标目标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5、成本指标目标 10 分，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 18 万元，得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6、经济效益目标 10 分，居委会考评经费投入 18 万元，得分 10 分，自评 10 分。

7、社会效益目标 10 分，得分 10 分。其中：

（1）社会文明程度 5.0 分，得分 5.0 分。

（2）市民文明素质 5 分，得分 5 分。

8、生态效益目标 5 分，城市生态持续向好，得分 5 分，自评 5 分。

9、可持续影响指标目标 5 分，市民文明素质提高，得分 5 分，自评 5 分；

1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市民满意度指标达 91%，得分 10 分，自评 10 分。

四、存在问题

1、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和社区物业的参与精神文明创建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2、群众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程度不够深入;3、群众参与度及热情不够高。

五、有关建议

1、加大对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和社区物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将精神文明创建的种子深深地植根在他们心中;2、采取形式多样的精神文明建设方式，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让群众参与;3、推动《三明市公共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落实。